

来吧,下一个小记者就是你

永康日报小记者团第二期招募活动开始报名

由永康日报社主办的永康日报小记者团第二期招募活动开始啦!

据悉,本次小记者团将招募50名小记者,目的在于锻炼青少年参与社会活动的能力,提升逻辑思维能力,强化思辨能力,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在采访、采风、写稿的过程中,开阔视野,锤炼文字写作能力,培养其组织领导能力,促使其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

参加活动后,小记者的摄影作品和文章可优先在《永康日报》上发表。每阶段还将进行一次好新闻、好摄影比赛,并将评出年度十佳小记者、优秀小记者、优秀小记者站。

如果你是小学三年级至五年级的学生,如果你爱好写作,如果你渴望近距离感受新闻现场,如果你长大也想当记者,那就快来报名吧!

具体课程:由浙报集团及永康日报的专业记者、摄影师、视觉设计老师授课。

基础班:50人。主要课程包括新闻采访入门课、外出采访实践课、新闻写作课等;

提高班:15人。除基础班课程之外,另外增加摄影、视觉设计、编辑等课程。

(限第一期小记者实验班学员报考)

报名方式:学校推荐或自主报名(带文学作品) 笔试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报名时间:7月21日 8月15日

咨询方式:0579-87138015 15967906882

报名地址:永康日报社5楼512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7月21日(第656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79号

俞振喜(住址: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仙岩村4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312274313):本院受理原告胡丞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79号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俞振喜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胡丞仕借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4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俞振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俞振喜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132号

应成实(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九七路1幢501室,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501013417):本院受理原告陆永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

芝商初字第13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成实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陆永加借款本金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应成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应成实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217号

应志育、杜林园(均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福泉巷1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803164530、330722197711114544):本院受理原告胡林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217号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志育、杜林园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胡林伟借款177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3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应志育、杜林园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365元

(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志育、杜林园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110号

赵莲多(号码33072219660418282X,住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40-1号)、王志强(号码330722196702283018,住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532号):原告高福雄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陈飞峰、朱佩爱、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415号

陈君可、周华华(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6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409054514、410482198305107722):本院受理原告支徐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万元(已还162000),利息

34587。(利息计算至2015年5月20日)共计372587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4)金永商初字第3765号

吕丰尧、永康市睿灿贸易有限公司、倪晓君、施笑妃、沈丽君、赵应敏:本院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3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4077号

永康市天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196-3号,法定代表人:施安全)、施安全(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唐先东街八弄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017791X):本院对原告俞彩冬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4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施工招标公告

我校的学生宿舍楼改造工程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造价约89万元。欢迎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携相关资料于7月22日16时前来国际会展中心6613室报名。详询 吴86515520/637250。

永康市荷园中学
2015年7月21日

告知

本店于2015年7月21日停业装修,原收银系统将停止不再继续使用。请持有豆香村充值卡(加盟店除外)的顾客在2015年8月20日前办理退卡及相关手续,逾期将不再受理,特此告知!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永康市豆香村餐饮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15年7月13日,在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金鸡路801号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4年12月24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二套衣服、奶粉、尿布湿、出生年月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71759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5年7月13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丰晟餐饮服务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经股东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华夏路383号5号楼一楼
联系人:吕团锋
联系电话:15356990231
永康市丰晟餐饮服务公司清算组
2015年7月21日